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指引

为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以下简称四川省分局）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编制本指引。

一、申请

申请人向四川省分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表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提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以及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等，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相应身份证明复印件。

（一）书面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传真等形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传真上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申请人也可向四川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口头申请。四川省分局原则上不受理口头申请。如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申请，由受理机构代为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表》，申请人予以签名或盖章确认。

二、受理

受理机构为四川省分局国际收支处。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为028-85261633、028-85261309。传真号码为028-85214580。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二段15号。邮政编码：610041。

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由受理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补正告知书》，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受理机构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四川省分局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答复

受理机构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批准后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四川省分局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受理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受理机构认为申请

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受理机构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四川省分局按下列情形予以答复，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一）所申请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所申请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四）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除能够作区分处理外，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可以不予提供。

（五）经检索没有申请人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六）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四川省分局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七）四川省分局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

人不予重复处理。

（八）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的，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视情况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对于要求以邮寄以外的方式获取信息的，申请人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后，应及时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见附表2），并传真或邮寄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国际收支处。

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四川省分局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四川省分局更正。四川省分局核实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四川省分局职能范围的，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

四、收费标准

四川省分局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四川省分局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标准依据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的办法执行。

附表1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描述	(包括名称、文号或者便于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获取的方式(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备注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2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

本人（本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编号： ）。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回执请传真至（028-85214580）或邮寄至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二段15号，收信人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国际收支处，邮政编码：610041，请在信封上注明“政府信息公开”字样。